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在正常列席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同时，组织召开了四次会议。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证监会 [2012] 42 号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12] 46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重要事项。决议公告 201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201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审核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该季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审核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审核并通过

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其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011 年 1 月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1864 号文的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实施配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6.86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12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04.6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019.23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配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034 号）。

经核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6,019.23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673.45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23,345.78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另外，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共 147.63 万元，其中 138.08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项目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 9.56 万元。

4、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贵州前进橡胶内胎公司、贵州前进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前进轮胎实业有限公司、贵州轮胎厂等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遵循了合理、合法、公平、互利

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1号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了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备，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前述内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经2010年3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2011年12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从严控制知情人范围，按制度规定填写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公司信息披露较好地坚持了三公原则，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前的敏感期，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调研，同时严防相关信息向外泄露。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有关人员从事内幕交易或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